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合规管理制度

(2025年8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合规管理，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，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，有效防范合规风险，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合规是指公司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、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、内部规章制度等要求（以下统称法律、法规和准则）。

本制度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、法规和 准则而导致公司承担法律责任、受到行政处罚或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等负面影响的可能性。

本制度所称合规管理是指公司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，建立合规管理机制，培育合规文化，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。

第二章 合规管理原则

第三条 公司应当树立并坚守以下合规理念：

（一）合规是底线。合规是公司的生存基础，公司必须坚持一切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准则。合规是公司生存发展不可逾越的底线。

（二）全员合规。合规是公司全体工作人员的基本行为准则。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准则，主动防范、发现并化解合规风险。

（三）合规创造价值。公司应当通过有效的合规管理防范并化解合规风险，提升经营管理能力，为用户和社会创造价值。

第四条 公司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全面性原则。合规管理应当覆盖公司各个业务条线、各部门、各分子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，贯穿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各个环节。

（二）主动性原则。公司及其全体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积极主动遵守合规管理制度，发现合规风险或隐患应主动寻求合规管理部门支持，合规管理部门根据反馈的情况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。

（三）独立性原则。合规管理部门应独立履行合规管理职责，公司其他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、限制和阻挠。

第三章 合规管理组织架构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，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制度；
- （二）推动公司建立完善合规管理体系；
- （三）决定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和职能；
- （四）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。

第六条 合规部是公司的合规管理部门，负责对公司的重大运营行为、下属公司管控、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等合规管理工作。合规管理部门应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：

- （一）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其他合规管理具体制度；
- （二）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；
- （三）组织开展合规检查与监督；
- （四）对公司制度和流程进行合规性评价，提出修改完善建议；
- （五）提供日常合规建议及咨询；
- （六）处理员工违规举报，组织或参与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及处理；
- （七）组织合规培训，推动建立公司合规文化；
- （八）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。

合规负责人负责管理合规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、分子公司，对职责范围内合规管理工作负首要责任，合规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公司有关合规管理规章制度和政策，确保有关合规要求在本部门业务条线的落地；

(二) 强化“业务必须合规”的合规风险管理理念，负责本部门业务职能领域风险的识别、评价、应对和报告；

(三) 识别评估和应对本部门业务领域涉及的合规风险，负责本部门业务领域日常业务的合规性论证审查；

(四) 制订完善本部门业务领域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；

(五) 对本部门合规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和计划，并提交合规管理部门；

(六) 对合规管理部门询问和提示的风险和风险事项，进行调研和分析，及时反馈结果；

(七) 组织开展本部门业务领域专业合规培训；

(八) 接受、协助、配合合规管理部门的合规检查，协助或者配合违规查处；

(九) 组织本部门业务系统内不合规行为的整改；

(十) 配合完成公司其他合规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各职能部门在开展合规管理工作时应当强化合规管理沟通协调。各职能部门承担各业务领域的合规管理责任，与合规管理部门做好配合；合规管理部门要与其他合规管理职责的部门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。

第九条 公司应建立专业化、高素质的合规管理队伍，根据业务规模、公司合规管理现状等因素配备合规管理人员，持续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队伍能力水平。

第四章 合规管理运行

第十条 公司应当结合实际情况，在全面推进合规管理的基础上，加强对以下重点领域的合规检查、监督工作：

(一) 经营管理制度与流程制定；

(二) 授权与决策；

(三) 重要经营活动；

(四) 财务税收及资金管理；

(五) 系统安全；

(六) 子公司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合规风险识别及预警机制，梳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

各种合规风险，对合规风险进行系统分析并及时作出预警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合规风险应对机制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发现的合规风险，合规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，最大限度化解合规风险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合规检查机制，公司规章制度制定、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合同签订、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应当经过合规检查，合规管理部门提出相应的合规完善建议并督促落实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内控合规问责机制，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准则的责任人或责任部门进行合规问责。

第五章 合规管理保障

第十五条 公司应强化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，通过信息化手段完善合规管理流程，实现合规管理流程记录、存储及分析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应积极培育合规文化，通过合规宣传、合规培训等多种形式树立员工的合规理念，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合规报告制度，合规管理部门对合规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合规风险，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可要求合规管理部门提交报告，作为董事会决策参考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与本制度相冲突的，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。